

关于国外居住亲属适用抚养控除等的规定

平成 27 年 9 月 国 税 厅

(平成 30 年 1 月改订)

在进行工资收入或公共年金等的源泉征收，以及工资收入等的年末调整时，适用非居住者亲属（以下简称“国外居住亲属”）抚养控除、配偶者控除、障碍者控除以及配偶者特别控除的居住者，需要向源泉征收义务人提交或出示与该国外居住亲属的“亲属关系证明资料”和“汇款证明资料”。（该资料为外国语时需要附上日文翻译。）

（注）在确定申告中适用非居住者抚养控除等时，也需要同确定申告书一起，提交或出示“亲属关系证明资料”和“汇款证明资料”。但是，在工资收入或公共年金等的源泉征收，以及工资收入等的年末调整时，已提交或出示给源泉征收义务人的证明资料将无须再次提交或出示。

◎ 关于“亲属关系证明资料”

“亲属关系证明资料”是包括以下①或②的内容，可以证明国外居住亲属与居住者是亲属关系的资料。

- ① 户籍附票的副本，其他国家或地方国家机构发行的证明资料以及国外居住亲属的护照复印件。
- ② 外国政府机构或外国的地方国家机构（以下简称“外国政府等”）发行的证明资料。（限记载有国外居住亲属的姓名，出生年月日以及住址或居所的资料。）

注 意 事 项

- 1 除国外居住亲属的护照可以使用复印件，其他亲属关系证明资料都必须提交或出示原件。
- 2 上述②项的外国政府等发行的证明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户口
 - 出生证明
 - 结婚证
- 3 在外国政府等发行的资料中，没有记载国外居住亲属的姓名，出生年月日以及住址或居所等全部信息时，必须附加其他资料，以明确国外居住亲属的姓名，出生年月日以及住址或居所。
- 4 以一份资料无法证明与国外居住亲属的亲属关系时，必须附加其他资料，以明确与对方的亲属关系。
- 5 未满 16 岁的非居住者亲属（非抚养控除对象的抚养亲属）在适用障碍者控除时，也必须提交或出示亲属关系证明资料以及汇款证明资料。

◎ 关于“汇款证明资料”

“汇款证明资料”是明确居住者在当年根据需要向国外居住亲属各人支付了生活费，教育费的证明资料。

- ① 金融机构发行的资料或其复印件。证明居住者通过该金融机构的外汇交易向

国外居住亲属汇款的资料。

- ② 信用卡公司发行的资料或其复印件。证明国外居住亲属使用该公司发行的信用卡，在国外购买商品，且该商品的购入款是由居住者支付的资料。

注 意 事 项

- 1 汇款证明资料不限原件，复印件也可以使用。
- 2 汇款证明资料的具体内容如下。
 - ① 外国送金依赖书的底单
 - ※ 必须是当年汇出的外国送金依赖书的底单。
 - ② 信用卡的消费明细
 - ※1 居住者（本人）与信用卡公司签约，为国外居住亲属申请发行的，消费金额由居住者支付的附属卡（通称家族卡）消费明细。
该消费明细可以作为居住者与国外居住亲属的家族卡名义人之间的汇款证明资料。
 - 2 汇款日期以信用卡消费交易日为准（非费用支付日）。
- 3 国外居住亲属在 1 名以上时，须提交或出示与适用抚养控除的每位国外居住亲属的汇款证明资料。
例如，配偶者和子女居住国外，收款人为配偶者时，该汇款只可以作为与配偶者（收款人）的汇款证明资料，不能作为对子女的汇款证明资料。
- 4 必须提交或出示在抚养控除适用年度汇出的所有汇款的证明资料。
※在同一年度中，向同一国外居住亲属汇款超过三次时，通过提交记载事项明细、提交或出示当年最初和最终的汇款证明资料，可以省略其他汇款证明资料。
但是，居住者本人必须保管好省略的汇款证明资料。
- 5 未满 16 岁的非居住者亲属（非抚养控除对象的抚养亲属）在适用障碍者控除时，也必须提交或出示亲属关系证明资料以及汇款证明资料。

◎ 关于“亲属关系证明资料”以及“汇款证明资料”的提交（出示）时期

- 在提交记载有国外居住亲属信息的〈給与所得者の扶養控除等申告書〉时，须向工资支付人同时提交或出示亲属关系证明资料。在年末调整时，须向工资支付人提交或出示汇款证明资料。
(注) 控除对象的抚养亲属在年度中途出国，成为国外居住亲属时，和〈給与所得者の扶養控除等異動申告書〉一起，须提交或出示亲属关系证明资料。
- 在提交记载有国外居住亲属信息的〈従たる給与についての扶養控除等申告書〉或〈公的年金等の受給者の扶養親族等申告書〉时，须向相关的工资支付人或公共年金支付机构提交或出示亲属关系证明资料。
(注) 汇款证明资料在确定申告时同确定申告书一起提交。无需提交（出示）给支付人。
- 在年末调整时向工资支付人提交的〈給与所得者の配偶者特別控除申告書〉中，如配偶者为非居住者，须同时提交或出示亲属关系证明资料和汇款证明资料。